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
擬收購青海中利光纖技術有限公司
100 % 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11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成功透過於重慶產權交易網進行之競標，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5億元(相當於約5.26億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3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纖接插件之生產及銷售，而其全資附屬公司(即目標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纖接插件的研究與開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重慶產權交易網之規則，買方與賣方須於買方獲確認為受讓人當日後十個工作日內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之條款正按照上述時間表進行最終確定，而《產權交易合同》亦正準備訂立。

董事會預期，於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後，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買方與賣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當日，完全遵照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之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而目標公司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競標」	指	於重慶產權交易網就目標公司之100%股權進行之公開競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產權交易網」	指	重慶產權交易網，一個綜合性股權及要素交易服務平台；
「本公司」	指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將就收購事項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青海中利光纖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青海光通信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青海青銀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5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構成任何聲明，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香港，2026年9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錢晨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惠女士
金曉峰教授
趙煥琪先生

* 僅供識別